

寿光市司法局：

以“暖心法律援助”
铸就坚实“法治后盾”

■记者 袁萍 通讯员 王潇

法律援助，一项保障贫、弱、残者平等实现其合法权益的司法救济制度，一头连着百姓疾苦，一头连着政府关爱，是民生工程，也是民心工程。作为一项公益性的法律保障制度，法律援助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及时雨”般的帮助。近年来，寿光市司法局精心打造“暖心法律援助”工作品牌，通过设立实体服务平台、提供上门法律援助和优化服务流程等措施，构建起覆盖县、镇、村三级网络，把服务力量下沉到群众身边，为群众依法维权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设点驻站 法律援助网络全覆盖

走进法律援助中心，你会发现这里如同一个法律援助的“自选超市”。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基本信息和执业特长全部公开展示，群众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自主选择承办律师。这一创新服务模式，不仅满足了群众法律需求，还提高了服务的便捷性和高效性。

“村级站点‘即时引导’，城乡站点‘就近受理’，中心站点‘一站办结’，力求帮助困难群众快速获取法律援助服务。”寿光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为进一步延伸法律援助服务网络，方便群众就近申请法律援助、进行法律咨询，司法局主动延伸服务触角，依托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和村级法律援助联络员，建立起覆盖县、镇、村三级的“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

在县级层面，寿光市法律援助中心由工作人员和承办律师轮流值班，现场受理援助申请，并设立“自选超市”，实行“点餐制”服务，将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基本信息和执业特长进行公开，群众可按照自己的需求自由选择承办律师；在镇街层面，依托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等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站能够对法律援助申请进行初审受理，并推行代办服务，让群众少跑腿；在村级层面，寿光市所有行政村均培养、配备一名具有基本法律知识、热心服务群众的法律援助联络员，他们负责解答

群众的法律援助诉求，明确告知申办条件、办理流程和所需资料，帮助、指导困难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避免群众“折返跑”。

“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的建立，在寿光全域范围内铺开了群众“马上办、就近办”的法律援助服务网络。

上门服务 法律服务零距离

在寿光市，法律援助服务正以更加贴心、高效的方式惠及广大群众，特别是那些因身体原因或特殊情况难以自行前往申请法律援助的群众感受更深。

刘大妈因私事需要申请法律援助，但由于年事已高且腿部受伤，行动极为不便。得知这一情况后，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迅速响应，决定为刘大妈提供上门服务。在村干部的协助下，工作人员与刘大妈进行了详细沟通，确认其符合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并当场受理该案，为其办理了援助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承办律师就案件的具体情况、诉求与刘大妈进行了深入分析，并现场与其签订了委托手续。“没想到政府还能上门免费为咱老百姓‘打官司’，如今的惠民服务政策真是好！”一系列的贴心服务，让刘大妈深感温暖和感激。

以上，只是寿光市法律援助中心提供上门法律援助服务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寿光市法律援助中心坚持“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应援速

援”的服务理念，不断拓展创新法律援助服务路径，深化便民措施。特别是针对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中心开启了“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的“三优”服务，确保他们能够及时、便捷地获得法律援助。

寿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晓亮工作室”，通过“调解+仲裁”的工作模式，有效解决了大量劳动争议问题；在零工客栈，常设法律援助工作站，配备法律书籍刊物，由专业律师作为服务专员，对收集的援助诉求进行即时受理代办；在部分重点建筑项目施工现场组建“流动法律援助工作站”，开展“周末敲门”行动，由包靠律师到工地现场进行普法宣传，对发现的法律援助问题主动介入，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将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系列举措不仅让广大群众能够及时、便利地获得法律援助服务，更提升了群众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

优化服务 法援惠民再提质

法律援助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是一项保障困难群众平等地实现其合法权益的司法救济制度。寿光市司法局不断优化完善法律援助服务机制，深度整合、优化调整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流程，在方便群众办事的同时，提升办理效率，让法治的“及时雨”浸润更多百姓心田。

“有援助律师在，遇事不用自己发愁。”王某因一起交通事故需按期出

庭，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外出，不知如何维权的他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拨打了法律援助中心的电话咨询。工作人员初步了解到，王某的条件符合法律援助申请，但本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到中心申请且无法提供经济困难证明等相关材料。鉴于时间紧迫，法律援助中心决定启动“容缺受理”机制，暂且接受王某的“远程”法律援助申请，并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后来，受援人王某在条件允许后及时向援助中心补充了相关证明材料。

材料可容缺，服务不打折。致力于将法律服务送到群众身边、送进群众心里，寿光市法律援助中心积极为群众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特别是针对特殊案件设置的容缺受理机制为群众开辟了一条法援“绿色通道”，实现了群众“一次跑腿一遍办好”，2024年容缺受理67件援助案件。

紧贴民生办实事，法治阳光暖民心。寿光市司法局通过一系列创新举措和优质服务，不断擦亮“暖心法律援助”工作品牌，将法律援助服务延伸到了基层末梢，为群众提供了便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下步，寿光市司法局将进一步拓展法律援助路径、拓宽服务领域，为更多的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让法治的阳光温暖每一个人的心田。

市民生活中如果需要法律援助，可拨打援助热线电话：5251474；寿光市法律援助中心地址：豪源路2861号寿光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一楼。

能否同时主张“票据权利”和“基础权利”？

项，经法院审理支持甲公司诉求，乙公司及某房产开发公司对票据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甲公司在上述判决后，经执行未获偿还，再行提起针对乙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要求乙公司支付上述12张票据对应的货款合计1200余万元，经法院审理认定甲公司提起相应的追索权诉讼已获得支持，其在未返还票据的情况下，再次基于买卖合同的基础法律关系要求乙公司支付货款，如获支持，则存在双重占有（获利）的情形，因此，依法驳回了甲公司的诉讼请求，相应的近10万元诉讼费由甲公司自行承担。

【以案释法】

山东笃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树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六十一条，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即票据追索权是“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是持票人享有向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的权利，但并非限制持票人只能通过票据追索权主张权利，该条规定并不排斥持票人依据基础法律关系或原因为主张权利。

本案中，在权利人已经行使票据追索权，获得相应支持的情况下，基于

“基础权利”再行主张偿还货款，如再获支持，则形成双重占有（获利）的情形，有违社会公平正义的基本原则。

“菜晓法”提醒：

在商票兑付过程中，如遭遇拒付，针对其票据前手，持票人即获得了基于“票据”的“票据追索权”和基于“基础买卖合同关系”的“债权”，在主张权利的过程中，权利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切记防止在基于上述一种权利获得支持后，基于另外一项权利另行主张，避免双重获利的问题。



【典型案例】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防水原材料买卖合同》，约定甲公司长期向乙公司供应制造防水卷材原材料，乙公司向甲公司支付某房产开发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经双方对账确认12张票据，金额合计1200余万元。后某房产开发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付，甲公司分别针对12张票据提起票据追索权诉讼，要求乙公司及某房产开发公司支付票据款

值班 张学海 责编 田有祥 美编 籍红 校对 王平